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96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建烽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華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9,114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7,030 元自民國91年2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詎被告依約繳納部分分期款後，即未再履行繳款義務。嗣後玉山銀行乃依與原告簽訂之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申請理賠，原告已依約賠付349,114 元，嗣玉山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並告知被告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保小額信貸申請書、本票、交易明細、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批單暨收據、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出險通知單暨賠款計算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

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